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规规章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聘任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董事会聘任陈东生先生为总经理；李平利先生、肖劲光先生、高京卫先生为副总经理；毕卫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闫禹衡先生为财务总监；黄呈帅先生为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徐焕章、胡海青、杨振宇、杜民

2023年7月28日